

证券代码：834370

证券简称：威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赖华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及管理需要，经公司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）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